01-FEB-2008 10:50



##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銀行業拓展部

本函檔號: CB/BK/057/4 (M01-003及 M01-018)

私人密函 傳 真 及 郵 寄

(傳真號碼: 8169 2860)

Block C-4, 13/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4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林哲民先生

林 先 生 :

本局已收到你於今年1月24日及26日的來信。

投 訴 銀 行 拒 絶 借 貸 (M01-003)

你指稱本局於 1 月 16 日給你的覆函並沒有回應 1 月 11 日的來信。請你留意,本局早於 1 月 7 日 已就你投訴多間銀行拒絕借貸給你的問題給你回覆,說 明銀行借貸與否乃其商業決定,本局無權作出干預。因 此,本局並沒有在1月16日的覆函重覆上述回應。

投 訴 恒 生 銀 行 (M01-018)

你表示不滿恒生銀行於 1 月 17 日給你的覆函。 本局得悉恒生銀行於 1 月 29 日再次回覆你,表示沒有 進一步資料可向你提供。本局已細閱恒生銀行上述覆 函 , 認 爲 該 銀 行 已 就 你 對 按 揭 貸 款 的 年 期 及 息 率 問 題 作 出詳靈解釋,並提供相關的文件供你參考。因此, 認爲恒生銀行已適當處理你的投訴。

鑑於本局已就你的兩項投訴再次作出回覆,如果 你日後的來信沒有提出新的資料,本局只會確認收到你 的來信,而不會再作回覆。



銀行服務投訴組

2008 年 1 月 31 日

55th Floor,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 8 Finance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 Website: www.hkma.gov.hk

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網址: www.hkma.gov.hk

TOTAL P.01